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修订送审稿）**

1.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城市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海绵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概念界定】**本条例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管理和治理措施。

本条例所称水土流失，是指在水力、重力等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作用下，水土资源遭到破坏或者受到损失，包括土地表层侵蚀、地表植被破坏、水源涵养能力降低等。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内的水土保持活动。

**第四条【方针和原则】**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系统治理、生态优先、贯彻始终的方针；遵循谁开发建设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

**第五条【公众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第六条【政府职责】**市、区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土保持工作列为本级政府重要职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

市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实行水土保持任期目标行政首长负责制，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年度绩效考核。

市、区政府应当建立本级政府每两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水土保持工作的制度。

**第七条【部门职责】**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区（新区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本辖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市、区政府发展改革、经贸信息、规划国土、环境保护、交通、住房建设、城市管理、建筑工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市、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主管行业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工作。

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履行属地水土保持管理职责。

**第八条【宣教和激励】**市、区政府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以及培训工作，定期开展党政领导干部水土保持教育培训活动，提高党政领导干部水土保持意识。

市、区政府应当安排资金，用于鼓励开展水土保持科学研究，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每两年对在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示范项目建设】**政府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及其他水土保持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

**第十条【水土保持日】**每年3月1日为深圳市水土保持日。

**第二章 规划**

**第十一条【规划编制】**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在调查评价水土资源及征求公众、专家意见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水土保持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市级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各区实际情况编制区级水土保持规划。区级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市级水土保持规划相衔接。

修改水土保持规划，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制定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并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规划内容】**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包括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需求分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三条【规划协调】**城市建设其他规划，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扰动地表、损毁植被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体现海绵城市建设以及水土资源节约循环利用要求，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未提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措施和对策，或者提出的对策和措施不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和标准的，或者未体现海绵城市建设以及水土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的，规划批准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或者修改。

**第十四条【规划论证】**发展改革、规划国土、环境保护、交通、住房建设等部门在各自专业规划中应当吸纳水土保持规划的相关内容，对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进行专项论证。

**第十五条【规划落实】**水土保持规划所确定的任务，市、区政府应当列入水土保持工作年度计划，并安排水土保持工作经费。

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规划的统筹指导，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落实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

**第三章 预防**

**第十六条【开发控制】**城市开发和市政设施建设应当注重科学性和生态化保护城市水土资源。城市开发建设规模应当以水土资源承载力为约束条件。

**第十七条【生产建设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建设项目应当减少对地表的扰动，尽量维持原有自然形态。通过优化设计减少土石方挖填并增强土石方的综合利用。

生产建设项目产生的余泥渣土的排放应当按照余泥渣土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施工单位及土地使用权人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工作应当贯穿生产建设全过程。

**第十八条【雨洪利用与防洪】**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建设项目应当贯彻海绵城市理念，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进行雨洪控制与利用设计。

生产建设项目开发过程中及建成后不得增加建设区域内雨水径流量和外排水总量，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达到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第十九条【种植农作物】**种植农作物、经济林应当采取修建梯田、坡面水系整治、林草过滤带等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绿化植物应当优先选择涵养水源、削减面源污染能力强的品种，并注重生态的优化配置。

**第二十条【预警机制】**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大水土流失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做好突发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的风险控制、协助辖区政府做好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方案编制】**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将水土保持方案作为审批建设项目报建的必备条件。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实施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前应当取得合法用地证明文件。

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除应急抢险项目外，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展地表清理、土方开挖、主体工程及其附属配套工程建设。

**第二十二条【编制要求】**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方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时，应当注重临时水土保持措施的有效性、永久水土保持措施的生态性。

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区分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规程。

**第二十三条【免予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范围】**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办理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一）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万立方米且征占地面积不足一万平方米的；

（二）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的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开垦面积一公顷以下的；

（三）无新增建设用地的城市道路、公路路面改造、养护等情形的；

（四）滩涂开发、围海造地和码头建设未占用陆地且不在陆地上取土的；

（五）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

（六）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

（七）其他依法免予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

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其挖填土石方总量或者征占地总面积超过上述规定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方案分类】**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二十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五万平方米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二十万立方米的，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一万立方米以上不足二十万立方米且征占地面积不足五万平方米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内容及格式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方案落实】**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要求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中落实，并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同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技术审查】**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未通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复水土保持方案。

**第二十七条【审批时限】**水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之日起，报告书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批复，报告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批复。

**第二十八条【方案变更】**建设项目地点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办理立项手续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二十九条【有效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同意后三年内开工的，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为自批复同意之日起至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止。

自行政许可证件批复同意之日起，建设项目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该行政许可证件自行失效。行政许可证件失效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三十条【设计施工责任单位】**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水土保持措施设置。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设计要求及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水土保持设计进行督促落实，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开展水土保持设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三同时制度】**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咨询设计费用，应当单独列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水土保持设施所需的建设经费，应当必须列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

有关审查机构在审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时，应当一并审查水土保持内容。

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组织验收时，验收责任主体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相关资料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的，主体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第三十二条【度汛方案制度】**汛期有土石方工程作业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组织各参建单位按工程建设进度编制并落实水土保持度汛方案，防止水土流失。

**第三十三条【绿地水土流失控制】**绿地、林地的使用权人和管养人应当加强绿地及林下植被养护，减少裸露面积，增强水源涵养能力，采取有效的植物措施，降低地面径流流量流速，减少降雨携沙能力。

**第四章 治理**

**第三十四条【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治理应当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兼顾防洪、治污、生态景观。

**第三十五条【政府治理】**市、区政府应当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制定水土流失年度治理计划，安排专项经费，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关单位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或者无责任主体的水土流失地以及投资建设公共水土保持设施，改造存在水土流失隐患的公共地块。

**第三十六条【治理要求】**治理水土流失隐患地块应当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增加区域雨水滞蓄量，利用公园、绿地和地下空间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和大型排水设施，增加雨洪资源利用储备，保留和扩大景观水面，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

**第三十七条【小流域治理】**市、区政府应当开展以水土流失治理、生态修复、河道清淤疏浚以及人居环境整治为主要内容的小流域综合治理，推广清洁型小流域建设。

小流域建设应当坚持生态优先，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十八条【社会治理责任】**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中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负责治理。

未开发利用土地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治理。

**第三十九条【设施管理】**生产建设项目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制度，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做好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突发事件处理】**因生产建设项目导致突发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影响范围扩大，并及时报告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应急处置结束后，还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进行赔偿。

**第四十一条【生态补偿机制】**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破坏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监测分类】**水土保持监测分为政府监测和社会监测。政府监测指本条例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对全市水土流失情况总体情况的收集和分析。社会监测指本条例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的监测。

**第四十三条【监督和监测要求】**市、区政府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督和监测工作，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督和监测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保障水土保持监督和监测工作经费，加强水土保持监督和监测信息化建设。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监测工作指导。

**第四十四条【购买服务】**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水土保持政府监测和监督检查工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水土保持管理和执法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水土流失监测】**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全市水土流失监测并公告监测结果。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公告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分布状况和变化趋势；

1. 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
2.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

（四）水土保持防治效益。

**第四十六条【自行或委托监测】**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第四十七条【中介机构要求】**承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公平、公正、客观开展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应当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按照国家规定和水土保持强制性标准开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单位或者个人、监测单位应当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

**第四十八条【监督检查职责】**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制度；

（二）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设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生产建设项目采取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五）依法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将查处情况记入信用记录。

**第四十九条【监督检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用随机抽查方式对全市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采取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发现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的，应当采取限期整改等措施。

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采取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发现问题时，应当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整改，并及时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主体工程以及监督检查不能发现的隐蔽工程，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负责工程安全质量。

**第五十条【违法行为处理】**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土保持涉嫌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五十一条【检查程序和配合义务】**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相关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五十二条【执法措施】**市、区政府应当加强执法体制机制建设，健全执法机构，合理配置水政执法力量。水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执法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公安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生产建设项目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水主管部门可以通知供水、供电企业对该生产经营项目停止供水、供电。供水、供电企业应当予以执行。

**第五十三条【违法公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水土保持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可以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四条【信用制裁】**建设主管部门发现生产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以及施工单位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行政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移交监察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未按照依法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组织审查，在组织主体工程验收时未依法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的；

（三）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未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情况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四）政府相关部门未认真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的。

**第五十六条【免责规定】**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工作人员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追究责任：

（一）造成水土流失的决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明确提出反对意见或者如实反映情况的；

（二）对水土流失的行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并及时采取措施；

（三）由于当事人过错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依法履行职责并及时采取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

（四）水土流失行为发生后，积极采取措施，有效减轻水土流失危害的；

（五）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水保方案申报及度汛方案编制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应当报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故意瞒报、虚报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或者挖填土石方量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自水土保持方案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未重新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动工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编制度汛方案的。

**第五十八条【未落实水土保持措施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危害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处以三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根据设计要求及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落实度汛方案内容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绿地、林地的使用权人和管养人未做好绿地及林下植被养护的。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责任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未开展水土保持设计施工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生产建设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水土保持措施设置的，对主体设计单位处以二十万元以上至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验收备案及未经验收投产使用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验收责任主体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时将相关资料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罚款。

**第六十一条【未落实水土流失治理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对水土流失进行治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施工单位或者土地使用人限期治理，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危害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特别严重水土流失危害或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以三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逾期未治理的，每日按照罚款金额3%加处罚款，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对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六十二条【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水土保持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处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中介机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者个人、水土保持监测机构，故意弄虚作假，采用虚假数据、材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或者个人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相关情况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公布。

生产建设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者个人、水土保持监测机构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三年不予受理编制单位或者主要编制人员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或主要监测人员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且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者个人、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参与深圳市水土保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

**第六十五条【汛期从重处罚】**汛期发生水土流失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规定的相应违法行为罚款数额上限予以处罚。

**第六十六条【治安与刑事责任】**阻碍水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依照治安管理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破坏环境处罚】**因水土流失严重，造成较大级别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查处。

**第六十八条【公益诉讼】**对因水土流失严重造成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相关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实施细则】**市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七十条【实施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